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三九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，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等提案。

2018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医药控股”）《关于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因此前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温泉女士工作内容调整，华润医药控股撤销提名温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补充提名郭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经核查，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22,569,6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60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华润医药控股具备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，上述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本次取消部分提案和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温泉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郭巍女士将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交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郭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郭巍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（一）程序合法。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（二）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，未发现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郭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郭巍女士：女，出生于 1976 年 3 月，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。曾任华润轻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审部高级经理，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，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、高级审计师，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、助理总监。现任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温泉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郭巍女士将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交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